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能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二零零六年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6
董事會報告	7-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16
資產負債表	17
權益變動表	18
現金流動表	19-2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2-60
五年財務資料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64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勇 (主席)
劉志奇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盧益榮
黃艷森

公司秘書

潘俊盛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銀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4號
萬事昌集團大廈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 報告

二零零六年度對本集團之鋼鐵貿易及電子產品業務來說仍為充滿挑戰之一年。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策略盡量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於回顧年度內，電子業務部門繼續錄得虧損。為進一步整合其資源，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出售相關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組合投資。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集中投資泰國、日本及其他海外股票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香港及其他海外股市於年內大幅波動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差額時，本集團於投資組合的表現只達到可接受水平。

儘管市場日益關注利率之影響、油價及經濟增長方面之政治發展，但全球經濟整體向好，故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七年將保持平穩。吾等對未來感到樂觀，相信未來之環境對本集團為之有利，而本集團在繼續專注其內部增長之同時，亦會更集中業務擴充及物色有利可圖且會為本集團帶來強勁收入之商機。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股東給予吾等之信任及一直對本集團整合資源之堅忍深表謝意。本人亦須再次感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同寅於過去一年所表現之忠誠及所付出之努力。本人相信吾等將於未來為投資者帶來及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之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事實上，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繼續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控制經濟發展，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有關鋼鐵產品退回出口稅的比率減低。管理層預期，來年的國際鋼鐵市場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電子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電子業務按營業額1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於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進行組合投資。本集團相信現行財務架構顯示可不時產生大量現金結餘，而有限組合投資活動將改善現金結餘之回報，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於年內，由於香港及其他海外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差額時，表現只屬可接受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443,000,000港元，而有關銀行融資尚未動用。此外，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44,203,000港元，而該等其他貸款乃以於投資銀行之若干現金及證券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94,366,000港元。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來自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儘管利率、油價及政治發展對經濟增長之影響備受關注，一般而言全球經濟之表現仍屬正面，故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七年將表現平穩。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同時亦留意可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透過重組本身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性，為股東爭取最多利潤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更加留意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之擴展計劃及機會。不論是透過內部發展或以收購形式擴充本集團，本集團將就此審慎計算及計量所進行之擴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本公司之主席。彼在製造業、國際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負責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及公司發展。彼目前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劉志奇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本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協助主席策劃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企業發展，目前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劉志勇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現年七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會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之創會會長及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之創會會長。

盧益榮先生，現年五十四歲，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及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之會員。盧先生為盧益榮建築師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全面專業服務，包括建築、策劃、內部裝修、景觀及屋邨發展顧問。

黃艷森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Conpak CPA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潘俊盛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掌管鋼鐵及電子部門。此外，彼亦為本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彼於財務、會計、鋼鐵貿易及製造業務，以及中國電子產品製造方面有廣泛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永田哲也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電子部總經理。彼於海外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9年經驗。永田先生畢業於東京明治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一直於日本貿易公司工作13年，及於香港電子製造公司工作12年。彼為本集團助理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鍾秀雲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她擔任本集團鋼鐵貿易部助理總經理。彼於國際鋼鐵貿易方面積逾15年經驗。

丘旭球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作為助理財務總監。彼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丘先生為一位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核、稅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資料並載列於第6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約418,51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合共約88,380,000港元可於若干條件下分派予各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9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2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盧益榮先生
黃艷森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艷森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到第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附註)	56.68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785,515,712 (附註)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持有	66.63

附註：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托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年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Desert Prince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附註：

(a)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020,268,99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造成之空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展現之透明度及責任。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會透過領導本集團及監督控制其業務，致力促進本公司達致成功。

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劉志勇先生領導。劉志勇先生負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主席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本公司之重大及重要事宜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意見。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恰當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述之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會定期就其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6頁。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志勇	8/8
劉志奇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4/8
盧益榮	4/8
黃艷森	4/8

公司秘書會存置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作出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本集團業務而可能面對之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部（由本公司之會計師管理）之協助下，董事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本集團會按時刊發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條款與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部分之規定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德河、盧益榮及黃艷森，而委員會主席為黃艷森，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主要聯繫。實際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藉此確保於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擁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德河、盧益榮及黃艷森。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部分之規定一致，且並無董事涉及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250,000港元，並沒有收取稅務顧問服務費。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持續推行積極之政策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全體股東均會接獲21整日之通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接獲14整日之通知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於會上，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列席解答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會後首個營業日公佈，並連同會議之詳情(包括時間、地點及主要決議案)刊載於報章(如適用)上。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16頁至第60頁所載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核數師行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核數師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本核數師行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16,464	1,150,827
銷售成本		(12,593)	(1,121,317)
毛利		3,871	29,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920	9,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	(18,659)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469)	(10,611)
融資成本	8	(381)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49	1,470
除稅前溢利	7	3,737	11,297
稅項	10	—	(734)
年內溢利		3,737	10,5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3,737	10,563
少數股東權益		—	—
		3,737	10,56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0.21港仙	0.59港仙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9	1,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6	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90,614	84,801
可供出售投資	17	48,230	49,983
股票掛鈎票據	18	49,939	—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19	4,050	50,1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708	187,14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25	2,341
貿易應收款項	21	2,816	1,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153	17,408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 股本投資	23	93,291	99,358
已抵押存款	24	55,821	25,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8,545	19,636
流動資產總值		207,951	165,782
資產總值		402,659	352,9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50	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10,820	10,646
計息借款	27	44,203	1,603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60,911	18,329
流動資產淨值		147,040	147,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748	334,59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8,000	18,000
儲備		323,748	316,595
權益總額		341,748	334,595

主席
劉志勇

副主席
劉志奇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下列項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	66	(116,125)	320,99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509)	—	—	(509)
匯兌調整—聯營公司	—	—	—	—	3,543	—	3,54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09)	3,543	—	3,034
年內溢利	—	—	—	—	—	10,563	10,563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09)	3,543	10,563	13,5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u>	<u>418,511*</u>	<u>546*</u>	<u>(509)*</u>	<u>3,609*</u>	<u>(105,562)*</u>	<u>334,59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509)	3,609	(105,562)	334,5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348)	—	—	(348)
匯兌調整—聯營公司	—	—	—	—	3,764	—	3,7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48)	3,764	—	3,416
年內溢利	—	—	—	—	—	3,737	3,73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48)	3,764	3,737	7,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u>	<u>418,511*</u>	<u>546*</u>	<u>(857)*</u>	<u>7,373*</u>	<u>(101,825)*</u>	<u>341,748</u>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約323,7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6,595,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37	11,297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81	336
利息收入	(15,763)	(3,52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7)	(3,174)
折舊	423	45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淨額	(2,049)	(1,470)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轉撥)	(492)	—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21,388)	(1,108)
股票掛鈎票據	35,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	—
	(3,259)	2,824
存貨減少	1,016	39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40)	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55	7,685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27,455	(20,37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92)	(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74	1,79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209	(7,6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2)	(56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7,284)	(11,202)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	(85,085)	—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獲償還	46,149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0,358)	(17,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9,181	15,600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3,277	3,174
已收利息	15,763	3,525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8,519)	(7,132)

綜合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借款		48,224	1,603
償還計息借款		(5,624)	—
已付利息		(381)	(336)
		<hr/>	<hr/>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2,219	1,26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8,909	(13,5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36	33,191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45	19,63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8,545	3,470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	16,166
		<hr/>	<hr/>
		38,545	19,636
		<hr/>	<hr/>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47,900	47,9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670	6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70	48,5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22,576	122,557
其他應收款項	22	227	227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23	665	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	1
流動資產總值		123,469	123,401
資產總值		172,039	171,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155	124
流動資產淨值		123,314	123,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884	171,84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8,000	18,000
儲備	30	153,884	153,847
權益總額		171,884	171,847

主席
劉志勇

副主席
劉志奇

1. 公司資料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鋼鐵貿易；及
- 製造及貿易電子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之財務報表。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以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會計法須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合計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而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有否附帶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後，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權益部分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列值貨幣。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加以修訂，規定所簽發非被視為保單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或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重新計量。採納本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之選擇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值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以該選擇權指定將以公平值於收益表計量之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之修訂

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加以修訂，允許極有可能進行的集團內預測交易的外匯風險合符現金流量對沖中被對沖項目的條件，惟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實體以外之功能貨幣列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有否附帶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安排有否附帶必須對其採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根據該詮釋釐定，本集團若干安排附帶租賃，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有關安排。然而，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2.3 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採納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所披露之目標、政策及資金管理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金之項目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金需求及任何不遵守事項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同時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實體業務分部及有關實體產品及服務、所經營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本集團現正對首次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得出之結論為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不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及股本投票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對某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未能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賺取現金流量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僅在某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有所遞減之評估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倘有關跡象出現，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將該項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由(d)或(e)項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其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費用。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在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因使用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預期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增加，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該項支出則會撥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於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據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則會獨立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和調整如適用。

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之分配，則所有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入賬於收益表中處理，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在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決定。

所有定期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有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有作買賣投資或該等財務資產之損益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其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或是不能分到其他兩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盈虧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當該資產被停止確認或產生減值虧損時，將其以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入收益表中。

當(a)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價。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性質近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資產已耗損，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現在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從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耗損數額將由權益賬轉移至收益表。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耗損不可由收益表中回撥。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相關，則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會放收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倘適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承擔將在沒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額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移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凡以書面及/或以購買權(包括現金結算權或類似方式)之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及範圍,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只為本集團可回購該已轉讓資產之數額,除非以公平值計算資產而已訂立出售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權或類似方式),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則只限於該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權利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作為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於該合約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而確認者除外。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及無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庫存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會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出售貨物之收入，倘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維持參與權一般附帶之管理或對已出售貨品擁有之實際控制權，則確認有關收入；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貼現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後則可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形式之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在計算權益結算交易價值之時，除與公司之股價有聯系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以外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記錄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於本集團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所有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按彼等之工資領取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會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見將來預期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於可見將來之款項而作出最準確之估計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於收益表處理。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之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內。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於權益中確認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遞延累積金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算為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因此面臨主要與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有關所產生之多種外幣匯兌風險。外幣匯兌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引致。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指擁有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流動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投資，本集團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其借款而產生。按浮息發出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無意對沖其利率波動。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環境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亦會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符合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信貸記錄。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股票掛鈎票據)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借貸來維持資金連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來源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買賣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乃現時買入價。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近似值。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根據未來訂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估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財務資產公平值

財務工具(如股本、債務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倘某一項財務工具未能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或內部或外部估值模式釐定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值。就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須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呆賬撥備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釐定。呆賬之識別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費用／回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2.4節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倘發生某些事件或情形之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會就減值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鋼鐵買賣業務為主要用作建築及其他重工業之鋼鐵產品供應商；
- (b) 電子產品業務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c) 公司及其他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所在地，以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資產予各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售價及當時市價而進行。

5.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143,393	16,464	7,434	—	—	16,464	1,150,827
分類業績	139	3,835	(1,462)	(1,880)	(2,382)	1,231	(3,705)	3,1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20	9,923
未分配之開支							(35,146)	(2,946)
融資成本							(381)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49	1,470
除稅前溢利							3,737	11,297
稅項							—	(734)
年內溢利							3,737	10,563

5.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9	18,112	5,530	5,136	110,936	45,335	116,535	68,583
未分配資產	—	—	—	—	—	—	195,510	199,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90,614	84,801
資產總值	69	18,112	5,530	5,136	110,936	45,335	402,659	352,924
分類負債	3,028	3,981	4,925	4,335	47,620	4,675	55,573	12,991
未分配負債—應付所得稅	2,273	—	52	—	3,013	—	5,338	5,338
負債總額	5,301	3,981	4,977	4,335	50,633	4,675	60,911	18,32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00	201	323	258	423	45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8	—	8
資金開支	—	—	80	23	282	543	362	566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泰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464	7,434	—	—	—	1,143,393	16,464	1,150,82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67,410	175,417	135,249	177,507	—	—	402,659	352,924
資金開支	282	543	80	23	—	—	362	566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買賣鋼鐵	—	1,143,393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16,464	7,434
	<hr/> 16,464 <hr/>	<hr/> 1,150,827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365	1,513
股票掛鈎票據利息收入	11,981	—
其他利息收入	1,417	2,01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277	3,174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2,116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轉撥)	492	—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21,388	1,108
	<hr/> 40,920 <hr/>	<hr/> 9,923 <hr/>
	<hr/> 57,384 <hr/>	<hr/> 1,160,750 <hr/>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593	1,121,317
自用資產折舊	423	4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633	611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股票掛鈎票據	35,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匯兌差額淨額	(467)	(4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4,773	4,675
退休金供款計劃(附註(i))	76	91
	4,849	4,76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喪失權利供款可用作扣減其來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	336
其他貸款之利息	358	—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3	—
	381	336

9.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27	3,158
離職後福利	58	48
	<u>2,885</u>	<u>3,206</u>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	950	12	962
劉志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60	—	—	60
盧益榮先生	60	—	—	60
黃艷森先生	60	—	—	60
	<u>180</u>	<u>950</u>	<u>12</u>	<u>1,142</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350	650	12	1,012
劉志奇先生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60	—	—	60
盧益榮先生	60	—	—	60
黃艷森先生	60	—	—	60
	<u>1,030</u>	<u>650</u>	<u>12</u>	<u>1,692</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9.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之人士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7	1,4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36
	<u>1,743</u>	<u>1,514</u>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	734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u>—</u>	<u>—</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u>	<u>734</u>

10. 稅項 (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37	11,29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	1,517
無須繳稅收入	(7,307)	(2,394)
不可扣稅支出	6,340	9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3	479
其他	166	1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73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金額約為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本集團為數約167,0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534,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已蒙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確認。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為數約37,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五年：虧損約為225,000港元)(附註30(b))。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2,926	38,017	5,288	1,920	48,897
累計折舊	(373)	(2,926)	(37,881)	(5,236)	(806)	(47,222)
賬面淨值	<u>373</u>	<u>—</u>	<u>136</u>	<u>52</u>	<u>1,114</u>	<u>1,67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3	—	136	52	1,114	1,675
添置	—	—	68	24	270	362
本年度折舊撥備	(37)	—	(74)	(27)	(285)	(423)
出售	—	—	—	—	(215)	(2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36</u>	<u>—</u>	<u>130</u>	<u>49</u>	<u>884</u>	<u>1,39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	2,926	38,085	5,312	1,942	49,011
累計折舊	(410)	(2,926)	(37,955)	(5,263)	(1,058)	(47,612)
賬面淨值	<u>336</u>	<u>—</u>	<u>130</u>	<u>49</u>	<u>884</u>	<u>1,399</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2,926	37,994	5,288	1,677	48,631
累計折舊	(336)	(2,917)	(37,717)	(5,206)	(887)	(47,063)
賬面淨值	<u>410</u>	<u>9</u>	<u>277</u>	<u>82</u>	<u>790</u>	<u>1,5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0	9	277	82	790	1,568
添置	—	—	23	—	543	5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37)	(9)	(164)	(30)	(219)	(4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73</u>	<u>—</u>	<u>136</u>	<u>52</u>	<u>1,114</u>	<u>1,6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	2,926	38,017	5,288	1,920	48,897
累計折舊	(373)	(2,926)	(37,881)	(5,236)	(806)	(47,222)
賬面淨值	<u>373</u>	<u>—</u>	<u>136</u>	<u>52</u>	<u>1,114</u>	<u>1,675</u>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4	493
已於本年度確認	(8)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76</u>	<u>4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且以長期租約持有。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380	136,380
減值撥備	(88,480)	(88,480)
	47,900	47,9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能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Metal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泰國	1美元	—	100	金屬貿易
能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inkful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2港元	—	100	投資及 物業控股
In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7	投資控股
East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	75	電子產品貿易
東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3,310,000美元	—	75	製造電子零件
Snowd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160	53,34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33,019	33,019
	<u>92,179</u>	<u>86,366</u>
減值撥備	(1,565)	(1,565)
	<u>90,614</u>	<u>84,801</u>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之擁有 權益百分比	
Prince Properties Limited	5,000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50	投資控股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12,52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04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盡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11,781	700,866
負債總額	341,574	358,723
收入	27,033	27,149
溢利	<u>7,580</u>	<u>9,168</u>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8,600	10,353	—	—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670	670	670	67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8,967	48,967	—	—
減值撥備	(10,007)	(10,007)	—	—
	48,230	49,983	670	670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總額約達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總額509,000港元)，為數約4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從權益剔除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53,000港元)之上市債務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以公平值列賬，而是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Rich Retur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8	投資控股
Head Wo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	投資控股

18.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乃列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就報告用途進行之賬面值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性質	49,939	—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內容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4,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750,000,000日圓	二零零八年

股票掛鈎票據可贖回，其年息介乎22.20厘至41.04厘之間，並隨附首季度之保證息票。股票掛鈎票據以不同行使價與若干海外上市證券掛鈎。

股票掛鈎票據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根據證券經紀於結算日提供之相等工具買入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9,9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股票掛鈎票據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19.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結算日包括於有關數額之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9	1,614
在製品	7	10
製成品	639	717
	1,325	2,341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40	1,576
四至六個月	376	—
	<u>2,816</u>	<u>1,576</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款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3.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67,439	76,356	665	616
其他地區	25,852	23,002	—	—
	<u>93,291</u>	<u>99,358</u>	<u>665</u>	<u>616</u>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作貿易用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48,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45	3,470	1	1
定期存款	55,821	41,629	—	—
	94,366	45,099	1	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55,821)	(25,4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45	19,636	1	1

定期存款55,8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63,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1	628
四至六個月	79	114
	550	742

貿易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並一般須於60日期限內清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9,549	10,056	155	12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71	590	—	—
	10,820	10,646	155	12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均為免息，而其平均還款期為兩個月。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7.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以日圓計值之已抵押其他貸款	0.9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4,203	0.58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1,603
分析為：						
其他應償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4,203			1,6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10,2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129,000港元)之本集團其他貸款乃將若干現金存款及投資抵押予投資銀行作擔保。

本集團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8,00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一九九三年計劃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期到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一九九三年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29.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三年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價格 每股港元
董事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其他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0.19
			58,500,000		

附註：倘本公司股本出現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25%。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9. 購股權計劃 (續)**(b)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五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被放棄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總額及有關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365)	154,072
本年度虧損	—	—	—	(225)	(2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590)	153,847
本年度溢利	—	—	—	37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511</u>	<u>546</u>	<u>88,380</u>	<u>(353,553)</u>	<u>153,88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其於本集團在上一年度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31. 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負債外，年內，本集團錄得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Alpha Japan Limited(「Alpha Japan」)收取為數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一間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約為5,0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97,000港元)之製成品並向其購入約為1,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6,000港元)之原材料及零件設備。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而言)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所報價格及條件，及Alpha Japan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所報價格及條件(就購買而言)進行。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不可撤銷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最高約540,568,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132,038,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3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6,464	1,150,827	538,175	483,467	1,051,836
銷售成本	(12,593)	(1,121,317)	(521,750)	(460,013)	(993,261)
毛利	3,871	29,510	16,425	23,454	58,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20	9,923	21,015	10,288	31,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	(18,659)	(3,867)	(10,334)	(32,94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469)	(10,611)	(12,094)	(15,799)	(18,603)
其他開支	—	—	(5,588)	(4,240)	(31,793)
融資成本	(381)	(336)	(370)	(1,009)	(2,0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049	1,470	2,198	2,009	102
	—	—	2,818	2,818	45
除稅前溢利	3,737	11,297	20,537	7,187	5,112
稅項	—	(734)	(428)	281	(1,224)
年內溢利	3,737	10,563	20,109	7,468	3,8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37	10,563	20,109	7,468	3,88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737	10,563	20,109	7,468	3,8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02,659	352,924	313,048	343,618	341,507
負債總額	(60,911)	(18,329)	(14,544)	(67,477)	(72,834)
	341,748	334,595	298,504	276,141	268,673

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54號萬事昌集團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至6項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稍後一併寄予各股東。